

民眾
實用

法律顧問

訴訟問答



上海中央書店印行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版增修

定價大洋四元

■ 問 顧 律 法 用 實 衆 民 ■

必 翻

所 版
有 權

究 印

(二 附 厚 六 全
冊 贈 冊 大 書)

編 輯 者

杭 縣 施 沛 生
常 熟 吳 瑞 書

鑒 閱 者

虞 山 平 衡

印 刷 者

大 上 海 印 刷 所

出 版 者

中 央 書 店

總發行所上海

四馬路
世界里

中央書店

各省世界書局及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訴訟問答 法律顧問目錄

(訴訟手續法問答)

敘言

刑事之部

總則(附公安局報告單—附刑事訴訟價格表—附公安局保單).....	三
失竊告訴之手續.....	五
被盜告訴之手續.....	五
命案告訴之手續.....	七
鬥毆告訴之手續.....	一〇
拆梢告訴之手續.....	一二
滋擾告訴之手續.....	二三

略誘告訴之手續·····	二五
請求拘提之手續·····	二六
附帶民訴之手續·····	二七
收領贓物之手續·····	二九
請求交保之手續·····	三〇
提起反訴之手續·····	三一
提起上訴之手續·····	三三
提起抗告之手續·····	三六
聲請迴避之手續·····	三九
聲請再議之手續·····	四一
聲請再審之手續·····	四一
民事之部	

總則 附訟費一覽表（附民事訴訟價格表）	四四
拘提被告之手續	五四
羈押被告之手續	五六
提前開審之手續	五八
請求交保之手續	五九
請求扣押之手續	五九
請求處分之手續	六一
請求發封之手續	六二
請求拍賣之手續	六五
參加訴訟之手續	六六
委任代理之手續	六八
提起反訴之手續	六九

提起上訴之手續	七〇
提起抗告之手續	七一
回復原狀之手續	七三
聲請和解之手續	七五
證書訴訟之手續	七六
督促程序之手續	七七
公示催告之手續	七九
宣告亡故之手續	八〇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手續	八二
立嗣存案之手續	八三
認知子女之手續	八五
宣告破產之手續	八五

聲請迴避之手續	八六
聲請再審之手續	八七
預請給付之手續	九〇
確認之訴之手續	九一
非訟之部	

總則	九二
分析家產之手續(附析產書)	九三
出立嗣子之手續(附出嗣書)	九五
擇立嗣子之手續(附立嗣書)	九七
遺囑之手續(附遺囑書)	九八
價買房屋之手續(附賣屋契)	一〇〇
價買田地之手續(附賣田契—附推收據)	一〇三

出典房屋之手續(附典屋契)	一〇五
抵押田地之手續(附押田契)	一〇六
租地之手續(附租地契)	一〇七
租屋之手續(附租屋契)	一〇九
賃田之手續(附賃田據)	一一〇
退田之手續(附退田契)	一一二
合夥之手續(附合夥據)	一一三
分夥之手續(附分夥據)	一一四
退股之手續(附退股據)	一一五
盤店之手續(附盤店據)	一一七
租店之手續(附租店據)	一一八
借款之手續(附借票—附抵押據)	一二九

訴訟問答

訴訟問答

施澤臣編

(訴訟手續法問答)

敘言

什麼叫訴訟手續法。原來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在法律上就叫做程序法。也就叫手續法。關於訴訟上一切手續。都規定在這兩個法律裏面。我上面已經把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統一詳細規定。做成兩冊。似乎不必再畫蛇添足。要做這一冊訴訟手續法。但是我做這部訴訟問答的用意。是在普及國民法律常識。使得天下人個個都懂得法律上一切必要的知識。沒有事的最好。若是不幸碰到了訴訟事情。就可以挺身而出。自己起來。不必去求教律師。就是必不得已。要去求教律師。自己既然是內行。也可以有些把握。不至於茫無頭緒。處處要聽人家。吃了虧。還要化冤枉錢。所以我不厭求詳。做了上面五冊(刑事實體法。民事實體法。商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民事程序法)外。還來做這冊訴訟手續法。把關於訴訟上一切

手續都詳細細的條分縷晰。記載出來。譬如我今天家裏遇到了竊賊。不知道訴訟手續的人。就要茫無頭緒。把他吊打罷。就要犯刑法上的妨害自由罪和傷害罪。告訴崗警或地保罷。崗警是維持市街上的秩序。不管家裏這種事的地保是行政局的雇員。更其管不到司法上的事情。解送行政局罷。行政局是一區的自治行政機關。對着這種司法上的事情。是沒權受理的。那末就要手足無所措了。要是瞧了我這一冊書。懂得訴訟手續。那就容易辦了。決不會還有什麼錯誤。就是上海最近各報上登載一件吃西瓜殺妻案。弄得開棺檢驗。慘不忍視。事後又發生什麼失竊殞物案。鬧得落花流水。滿城風雨。但是一究他的起原。是在殺妻的人。不懂訴訟手續。把妻誤殺以後。沒有依法去報告法院。就草草的私自成殮。那末才有這件案子發生。也是殺了後。懂得訴訟手續。就去報告官廳。就不會有這許多枝節發生。就是辦起罪來。也可以因着自首。按照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減輕罪刑三分之一。是可見不懂了訴訟手續。正是吃虧不小哩。我做這部訴訟手續的用處。既然在普及國民法律常識。那末對着這種訴訟手續。正是第一也詳細闡明的。才可符合我的原意。先敘刑事。再敘民事。一一分列出。

來。使得大家一覽了然。這並不是許子之不憚煩。也沒有和上兩冊程序法有什麼衝突和重複。這是我預先特地聲明的。最後又附着非訟事件。凡是可以引起訴訟事情的一切交涉事件。如契約。合同。據等。都附載在裏面。使得大家可以懂得一切。不至於上當。這也是普及法律智識的一件事。

刑事之部

總則 附公安局報告單 附刑事訴訟狀價格表 附公安局保單

【問】黃家範問。關於刑事上的訴訟手續。大體講起來應該怎樣。

【答】刑事上的訴訟手續。須要按照刑事性質來定的。要是重大的案件。如命案。盜案。傷害案。竊案。事發後就應該去報告當地公安局。請他立時把犯罪人緝拿。並請他派警前來查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凡是當地的公安局。警察官長。以及警察。在他管轄區域內經人告訴。他就應該執行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的職務。向他去告訴。和向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告訴有同一的效力。你去告訴。不必用什麼狀子。就口頭報告也行。但是盜案或竊案。須要詳細開具失單。命案或傷害案。更須把被告人的姓名住址職業籍貫年齡一併寫明。所以口頭報告。雖也可以。但總不及書面報告的好。並且用了書面報告。公安局就可以根據了轉行通知法院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着手偵查。要是你不去報告公安局。一直就到法院檢察處去報告。也是行的。要是來不及做狀子。或是婦人女子不會寫字。也可以口頭報告。要是當場就把被告人扭獲了。更其便利。或是解送公安局。轉送法院。或是直接扭送法院。都是合法的。要是當地沒得公安局。法院更是距離得很遠。那末當地的保衛團。憲兵。軍隊。也是可以。因為着依照刑事訴訟法。他們也可以充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的。倘然不是這種緊要或重大案件。除却有緊急情形。如略誘放火等。也可以報告公安局的。凡是不緊急的。大概須直接向法院檢察官報告。倘是自訴案件。須直接用書面向法院起訴。和檢察官沒得關係。和公安局更沒關係。要是沒有

【問】

法院的地方。由縣長兼理司法事務的。那末不論公訴或自訴，都向縣司法公署去告訴一切手續和法院相同。

【答】

上海租界。有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不同。公共租界自從把會審公廳改組臨時法院。由臨時法院改組特區地方法院後。大體上是依照內地法院辦理的了。但是有許多因着特別情形。還不是和內地一樣。大概刑事條件。碰到緊急事情如盜賊毆鬥等案件。都是到巡捕房去報告的。但去報告時必須攜帶房捐票。證明他住在租界裏面。並且是正當的人民。無須投狀。可以口頭報告。但是碰到路劫等馬路上發生的案件。就無須攜帶房捐票。只須報告沿路巡捕好了。巡捕房據報後。就執行檢察官的職務。把案件起訴到特區地方法院。要是侵佔姦淫等案件。須直接用書面向特區地方法院投狀。要用狀子四份。如多一被告。更須加添一份。倘是要外國領事到庭會審或觀審的案件。更須加添英文訴狀四份。同向

【問】

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投遞。不許口頭報告。要是在法租界呢。那末刑事案件訴訟。大概總是向巡捕房報告。只須口頭陳述。不必用什麼狀子。如其自己直接向會審公廨投狀的。也一定要用狀子。正副狀各一份。多一被告。須多添一份副狀。毋須翻譯法文。大概在租界上發生刑事案件。被害人總是向捕房報告。由捕房向法院起訴的。自己直接向法院投遞狀子的。很是少見。因為兩租界都沒有檢察官。捕房就是檢察官。所以刑事案件。在內地向公安局或檢察官報告的。在租界上總是向巡捕房報告。

【答】

報告公安局和報告法院檢察處。效力是不是同一。要是用起狀子來。投到公安局的和投到檢察處的。又是不是一樣。還是向檢察處須用訴狀。向公安局只須口頭不須用訴狀。

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報告公安局。是和報告法院檢察處。有同一效力的。不過向公安局報告後。隔日公安局再把案子解送到檢察處。檢察官仍舊要飭傳

原告訴人到案。細細審問的。要是用起狀子來。那是絕對不同的。投到法院檢察處的。叫刑事訴狀。這訴狀就在法院檢察處購買的。每套三角。貼用印花二角。並且除却法院檢察處。也沒有別的地方可以購買的。投到公安局的。叫做呈文。這呈文是向各處紙舖購買的。什麼地方都有。只須一角。就可買到。但在呈文面子上。須貼用印花一角。不過碰到緊急案件。也可以不必這樣。只須寫張報告單。就是這種報告單。並沒有什麼格式的。也用不着購買呈文紙。就用一張尋常信紙。上面把案情簡單的寫一下就是了。或是就照普通的書信格式也行。因為着這種報告單。是代替口頭報告的。恐怕口頭報告。不很清楚。就以就用報告單來記錄一下。所以不拘格式。不拘紙張。隨便什麼都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告訴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成筆錄。向告訴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所以告訴人儘管口頭報告。若恐口說無憑。所以必須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做成筆錄。向他朗讀後。又叫他簽名蓋印。來做

根據尋常公安局裏面。只用一個書記。沒有多大人才。可以担当這種職務。所以碰到有人前去報告。總是叫報告的人。自己做張報告單。來代替筆錄。公安局裏收到了這張報告單。就根據了解。還到法院檢察處。因為這樣。所以這種報告單。並沒有一定格式。一定紙張。和正式的呈文。固然不同。就和投到法院檢察處的刑事訴狀也絕然不是一樣。

【問】

公安局的報告單。雖說沒有一定格式。但到底是怎樣一件東西。可不可請你做一個格式。使得我可以知道。後日不幸要用起來。也可仿效他。不至於茫無頭緒。又被告人可不可也向公安局投狀申辯。

【答】

公安局的報告單。是沒有一定格式的你。既然完全不懂。我就來替你做一個格式。譬如我家裏今天闖了一個賊進來。被我扭住。我就可以扭送他到公安局。報告單的格式和寫法。是應該這樣。

爲呈報事。竊某某居住。治下某某街某某里某某號門牌。今日某時。因門未掩閉。竊賊某某

某乘隙入內肆行偷竊。計偷去某某物件。幸被家人及早覺察。立時搜查。將竊賊某。某當場扭住。人賊並獲。茲特依法將竊賊某某及贓物某某某一併呈送

鈞座。務懇即行轉送

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究辦。以維法紀。而保治安。謹呈

公安局局長某

報告人某某某印

某月某某日

講到被告人不可投狀申辯。在法律上是沒有規定的。據法律上推想起來。當然沒有什麼不可以。不過在事實上很是少見。固為公安局訊問後。照例應在三。天內就須解送法院。到了法院去。還要經過檢察官的偵查。審判官的審問。到那時投狀辯訴。也很容易。所以用不着就在公安局裏投狀申辯。況且公安局裏照例也要審問一過。倘然實在是冤枉的。或者不是刑事範圍的。審問的時候。被告人可以口頭申辯。也用不着投遞什麼辯訴狀。並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的規定。雖說「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其實不過二十四